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园京西生态”）为公司实施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琉璃河项目”）的SPV公司，为协助其融资放款，公司拟为其约1.58亿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东园京西生态同时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，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。本次担保有利于琉璃河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(扈纪华)

(刘雪亮)

(孙燕萍)

年 月 日